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浙工商经管学〔2025〕4号

经济管理学院阳光长跑减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鼓励主动参与阳光长跑、各类体育赛事及集体体育项目，丰富课余体育生活，全面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与集体凝聚力，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现明确阳光长跑减免标准与实施流程，保障规则执行的公平性、透明性与可操作性，经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经济管理学院全体学生

三、减免类型及具体标准

（一）适用项目：体育赛事，包括田径、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游泳、武术等正式体育比赛。

赛事级别划分：涵盖院级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五级赛事。

具体减免标准：

院级赛事：第一名减免 4 次，第二名减免 3 次，第三名减免 2 次；参与未获奖减免 1 次。

校级赛事：第一名减免 9 次，第二名减免 7 次，第三名减免 5 次；参与未获奖减免 2 次。

市级赛事：第一名减免 14 次，第二名减免 12 次，第三名减免 10 次；参与未获奖减免 3 次。

省级赛事：第一名减免 17 次，第二名减免 16 次，第三名减免 15 次；参与未获奖减免 4 次。

国家级赛事：第一名减免 20 次，第二名减免 19 次，第三名减免 18 次；参与未获奖减免 5 次。

叠加规则：院级与校级赛事减免次数可叠加，市级及以上赛事减免不与其他级别赛事重复叠加，按最高级别标准执行。

(二) 适用项目：校运会入场式方阵、广播体操、团体操等集体体育项目。

减免规则：根据实际考勤记录核算，全程参与且无缺勤情况的，最高减免 10 次；项目获得优异成绩，另减免 5 次；缺勤 2 次及以上、中途退出者不予减免。

(三) 适用项目：学校无偿献血活动。

减免规则：根据校团委对参与献血者的跑操奖励进行 1:1 配套奖励，如献血 200cc 校团委奖励跑操减免 4 次，则分院再给予跑操减免 4 次。

(四) 适用项目：生理或心理等特殊原因

因生理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或具有特异性体质（如严重心肺功能疾病、运动系统伤病、精神心理障碍等），经确认不适宜参

加常规跑操锻炼的学生，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可给予全部减免、部分减免（如减少跑步距离、降低频率、改为慢走等）或临时性减免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2. 所有减免次数仅适用于当学期阳光长跑任务，不可跨学期累计或结转。
3. 本办法中的各项跑操减免次数叠加累计不超过 20 次。
4. 经个人申报（申请人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跑操减免申请表》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）、班级同意、学院审核，并报公共基础部核准后可予以减免。
5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所有。

经济管理学院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经济管理学院跑操减免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联系电话	
学院		专业		班级	
减 免 理 由					签名: 年 月 日
班 级 审 核					签名: 年 月 日
学 院 意 见					盖章: 年 月 日
相关证 明材料					(可附页)